

乙方：伊川县麒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 6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肉牛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伊川县麒裕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伊川县肉牛技术服务项目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伊川政采公开-2025-94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伊川县麒裕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保证技术服务质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对象

全县所有牛养殖场户饲养的牛。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养殖档案建立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所有牛只佩戴电子耳标，建立健全养殖过程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2、免疫注射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免疫程序，实行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免费免疫。口蹄疫每年免疫 3 次、牛结节性皮肤病每年免疫 2 次。

3、母牛配种服务。为服务年度内所有适配母牛提供人工授精服务。

4、技术服务：为全县养牛场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设立技术服务热线电话，免费为养殖户提供疫病诊疗、饲养管理、

难产母牛的助产等技术咨询等服务。

5、技术研发合作：加强与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聘请国内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开展肉牛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战略咨询，制定全县肉牛产业规划，为全县肉牛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考核标准（服务要求）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养殖档案建立服务 15 分，免疫注射服务 25 分，母牛配种服务 30 分，技术服务 1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15 分。

1、养殖档案建立服务（15 分）

养殖档案健全规范 15 分：养殖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得 1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免疫注射服务（25 分）

免疫密度 15 分：应免牛只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15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免疫抗体合格率（转阳率）10 分：免疫抗体合格率（转阳率）70%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

3、母牛配种服务（30 分）。

总受胎率 30 分：75%以上得 30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上升 1%加 0.5 分。（总受胎率=100*合同年内总受胎母牛数/配种母牛数）

4、技术服务（15 分）

对全县所有对全县所有养牛场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县所有乡镇、所有养牛场户，培训形式包括邀请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为全县养殖场户集中培训、各个乡镇养牛场户集中培训、养殖场户现场培训等，其中全县养牛场户集中培训全年两次，年度培训覆盖率达

到 90%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1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15 分）。

所有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满意率达到 90%得 1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允许负分。

第四条：项目验收和评估

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和评估工作。甲方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验收和评估，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289.90 万元）。以上服务费用采取打包购买的方式，服务对象数量变更，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以上服务费用，不含电子耳标及配套识别设备、疫苗、冻精等费用。

兽医诊疗、疫病检测、兽药等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养殖场户和乙方协商确定，不列入项目服务内容。

2、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验收评估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了保障技术服务正常运转，签订购买合同后，预付总服务费用的 60%；上半年考核合格后，拨付 2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拨付 20%。

上半年综合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支付 20%；90-94 分，支付 15%；85-89 分，支付 10%；80-84 分，支付 5%，70-80 分，支付 2%；70 分以下不再支付服务费用。

下半年综合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支付 20%；90-94 分，支付 15%；85-89 分，支付 10%；80-84 分，支付 5%，70-80 分，

支付 2%；70 分以下不再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伊川县麒裕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 号： 16114101040052887

以上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水平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实行的；

(3) 乙方技术服务评估验收分数低于 70 分以下，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招标结果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及时拨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项目的公开招标，招标完成后，及时将招标有关资料移交甲方。

3、甲方要发挥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利益联结机制的沟通衔接，为项目建设、运转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建设、使用、良好运营。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做好全县肉牛技术服务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按照合同要求和标准执行。

6.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技能水平，确保养殖档案建立准确无误、免疫注射规范、母牛配种成功率高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避免因小问题积累导致考核不达标。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